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德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人（乙方）：杭州华耕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广德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采购人（甲方）：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人（乙方）：杭州华耕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德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方案编制采购项目，工程地点在广德市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编制响应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编制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编制内容

4.1 **项目名称：**广德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4.2 **编制内容：**

（1）**收集基础资料，开展现状调查。**以广德市“国土三调”、“三区三线”、

坡度等数据资料为基础，通过对镇街、村进行摸底调查，充分掌握所需基础信息，主要包括现状、政策、相关规划和村民意愿等。结合广德市国土空间规划目标，统筹不同乡镇（街道）的特点与需求，系统谋划未来五年（2023-2027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

（2）**耕地保护利用。**以“三调”成果为基础，以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为底线，以坚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为目标，深入分析研判耕地保护现状与形势，严格落实安徽省下达广德市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系统谋划广德市未来五年（2023-2027 年）耕地保护目标任务、重大行动（项目）、重大政策（制度）、重大改革、保障体系方面的措施。全面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治理格局，落实“藏粮于地”战略。

（3）**耕地逐年找回。**以耕地恢复专项调查成果中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为基础，对流失耕地位置、大小精确定位，协助各村摸清土地流失底数；通过实地踏勘了解流失耕地现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修复面积和复杂程度，因地制宜，分类制定耕地恢复方案，从源头上查找问题、分析成因，列出清单、建立台账，保证实施地块符合恢复标准。

（4）**挖掘土地后备资源潜力。**按照“宜草则草、宜林则林、宜耕则耕”的原则，充分挖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补充耕地土地资源潜力，内业分析后，通过现状调研和民意调查等方式，充分明确标识项目实施区域和计划新增耕地地块位置。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实施，不仅增加耕种面积，还通过置换提供建设用地指标，提升用地要素保障水平。

（5）**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通过广德市土地利用现状、整治潜力调查和生态状况调查、评价，深入分析项目区整治需求，进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环境修复分区，并明确各分区的发展利用方向，谋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环境总体布局，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于工作开始前5个工作日提交如下资料：

（1）相关规划资料；

（2）相关基础资料等；

（3）相关部门的要求。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提交成果及份数：文本、图件和相关数据库。根据报批需要，不少于10份成果文件（含文本、图纸、表格等），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一份。

6.2提交成果地点：广德市。

6.3服务期限、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方案编制费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元整（¥3580000）。如采购人有要求导致工作量变化的，不另行收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至合同金额的 40%（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规划编制完成经甲方或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提交正式规划文本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9.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交付编制文件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9.1.3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

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文件，并对其负责。

9.2.2 编制质量责任：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9.2.3 工期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 1000 元，延误编制周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3%。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2.5 乙方在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编制驻场服务。

9.2.6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7 现场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履行技术服务职责。

9.2.8 验收：

1.验收由发包人组织，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审成果经专家会审查通过后，并形成最终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编制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评审结束为止。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肆 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名称（盖章）：杭州华耕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住　　所：安徽省广德县桃州镇政务新区天官山路 3 号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西城纪商务大厦 2 幢 160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6日